

七.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繼續協助凡辦理或有興趣辦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知識之教學工作之非政府組織;

八. 請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 根據向各會員國所作之調查, 就此問題編製一件類似報告書, 備供一九六〇年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六一〇(二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⁷由各該報告書可見該基金會為執行其方案而正在進行之重要工作。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
第九二〇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自願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捐獻款項之政府數目自一九五〇年以來逐漸增加, 一九五五年內已達七十二國,

認為允宜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與社會委員會之委員分開, 以便直接選舉該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

一. 建議大會以下列段文代替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七(五)第六段(a)分段: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應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組,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派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中二十六國組成之, 並規定其適當任期, 但以不妨礙業已當選國家之任期為限, 並須妥為顧及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捐助國與受助國之代表分配情形”;

二. 請大會於第十一屆會開幕後將此提案視為緊急事項, 速予審議;

三. 決定:

(a) 於大會通過本提案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一告出缺即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直接指派繼任委員;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二號(E/2799)及補編第二號 A(E/2848)。

(b) 一九五九年底執行委員會六個委員因目前社會委員會組成情形而出缺, 其繼任委員任期應僅為兩年, 以便建立每年選舉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之制度;

(c) 在大會未作決定前, 暫緩指派執行委員會新委員。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
第九二〇次全體會議。

六一一(二十一). 朝鮮之善後救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²⁸

鑒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工作經常由該主任諮詢委員會詳加審查並經由大會每年覆核,

鑒於該處未了方案之主要工作綱領現已確定,

鑒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每年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舉所根據之必要時間表, 已使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 A (五) A 節所載應由理事會對該處工作加以有效檢討之規定不切實際,

爰建議大會將決議案四一〇 A (五) A 節修正如下:

(a) 將第五段(d)分段內“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字樣刪去;

(b) 將第十三段刪去並將其後各段段次相應改正。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九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一二(二十一). 突尼西亞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第二條轉致理事會之突尼西亞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²⁹,

茲決定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准許突尼西亞加入該組織事並無異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A/2936)。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四, 文件 E/2852。